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區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

地點：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副校長斌首

記錄：黃雅軒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前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(無)

三、單位報告（參閱「單位業務報告」）

教務處補充報告：教育部來函關於各系開課事項，107 學年度起開課及上課須符合相關規範，會後再提供來函內容給各系主任。

學務處補充報告：

1. 學生社團跟著時代變遷，部分社團人數過少即將結束招收社員，空間也會釋出。
2. 畢業典禮檢討持續進行中，目前較多學生反應事項為，貴賓致詞人數過多，但會邀請致詞之貴賓，都是對於學校有很大貢獻，或是傑出的學長姐，此項議題可以繼續討論。

總務處補充報告：

1. 106 學年度採購結餘款目前還有很多單位以專簽申請，請掌握進度，以利核銷。
2. 二期進度：6 月 4 日已通過水保申請、預計 7 月下旬通過坡審、預計 8 月進入建築物審查，希望可以在 9 月底或 10 月初開工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107 學年度預估就學人數與實際報到人數有差異時，將影響 107 學年度已編列收支預算，是否應作適當修正調整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二組提)

說明：

1. 107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配額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預算審議委員會決議，並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陳教育部核備；唯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至 8 月方能大致掌握，若遇入學人數大幅下降時，將導致學雜費收入下降，原預算分配將超支。
2. 建議依據學生報到人數修正調整原預算編列金額。調整方案為：以每下降 100 人，調降預算金額 1.8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專案報告：本校高雄校區教職員工試辦新制年終獎金調查報告

決議：成立審議小組討論，審議小組成員各院應有教師代表，職員是否有代表再討論。

六、 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老師上課、請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是否進行查堂，如何進行及後續如何處理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決議：

1. 校外教學或教師請假請依學校規定事先申請。
2. 教務處查堂結果，後續處理由人資室接手。

七、 顧問勉勵(無)

八、 主席指裁示(無)

九、 散會